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科技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批准

職權範圍

1. 宗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授權集團科技委員會（「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滙豐集團科技策略的職責，並使該策略與滙豐集團的整體策略（包括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目標）保持一致。本委員會深明，科技有助銀行各領域保持聯繫，故其將重點關注科技對其落實策略至關重要的關鍵領域，包括：創新、數據，以及網絡風險架構及與之相關的監管期望。本委員會亦將審視科技資源是否充足及具有成效，包括領先地位及能力。

監督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包括風險管理架構及承受風險水平）繼續是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本委員會負責為這些職責提供補充。在適當情況下，特定議題亦可提交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 或集團監察委員會或召開的聯合會議。

2. 成員

本委員會（包括主席）須包括最少三位成員，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出席會議

僅成員有權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可應主席邀請出席整個或部分會議。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應按其決定的時間召開會議，並須符合充分通知及會議次數的要求。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其從成員中委任的代表。

本委員會的秘書為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或其代名人）。

5. 主席的責任

主席必須：

- 培養開放、包容和在適當情況下敢於質疑的討論文化；
- 確保本委員會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資訊，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務；
- 促使本委員會各項工作順利進行，以協助本委員會獨立監督各項行政決定；及
- 向董事會匯報本委員會的工作並提出建議。

6. 責任範圍

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

6.1 科技策略

審閱科技策略及相關事宜，並對此提出質疑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 滙豐科技策略的規劃與執行，確保該策略的可持續性，並與集團業務策略、環球業務及環球部門目標及監管期望保持一致；
- 科技系統的淘汰／退役／消亡與滙豐未來狀態架構的發展，確保商業服務與規劃的交付與可持續核心基建的交付保持一致，並對挑戰、時機、相互依賴性及潛在取捨具有清楚的理解；
- 根據可量化指標與衡量標準衡量科技表現，以評估協定目標的進展情況、個人風險及集體風險（包括可能發生的任何專題風險），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出警示並進一步向董事會匯報（如適用）；
- 支持落實策略的重大科技投資與支出；
- 科技創新舉措，包括自動化、流程及其他科技相關產品與概念（包括人工智能（高級生成式）與數碼資產等領域）帶來的機遇與風險，以及這些機遇與風險如何配合集團策略；
- 主要科技轉型與紓緩措施的範疇、規劃及執行，包括任何所需投資及落實經內外部第三方審閱的建議；

- 識別新興監管發展與外部或行業趨勢帶來可能對策略造成影響的主要威脅與機遇；及
- 與科技相關的第三方、外判及離岸策略。

6.2 數據策略與框架

本委員會將在科技層面協助董事會監督滙豐的數據策略與框架，並將就以下事宜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數據目標營運模式在整個滙豐的科技策略、執行、落實及融入；
- 投資及執行主要數據計劃及紓緩措施（包括滙豐監管卓越計劃的數據要求），確保核心業務流程與數據收集標準保持一致；及
- 提升現有數據資產的數據質素；開發工具與流程，以支持可信賴的數據源功能並淘汰舊有數據資產與服務。

本委員會將對滙豐數據架構與執行的科技策略及落實進行監督，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適當的數據收集、使用及監管合規進行概述。

6.3 網絡安全

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監督網絡安全，具體包含：

- 滙豐網絡安全策略與營運模式的規劃與落實，包括持續改進及任何所需投資；
- 主要網絡安全計劃的投資與執行；
- 檢討董事會與行政人員手冊及 / 或消防演習並對此提出建議，確保上述手冊及 / 或消防演習適用於網絡事件；及
- 與網絡安全相關的第三方管理政策、慣例及標準。

6.4 資源及能力

本委員會將就所有科技相關資源的人才管理及人員規劃，監察制定貫徹的方針及策略，包括考慮主要管理層的任命、能力以及資源是否充足，且各方面均與更廣泛的人才策略保持一致。

7. 協調配合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和附屬公司委員會

本委員會將協調配合管理層和董事會其他委員會（包括有需要時舉行聯合會議），協助確保各委員會已獲得所需資訊，使其能夠履行在監督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風險評估指引和政策方面的職責和責任。

本委員會將透過及時上報和傳遞資訊，以及於適當時邀請出席會議，促進與主要附屬公司的聯繫。

8. 其他責任

在履行上述責任時，本委員會將：

- 檢討適用於本委員會授權的重大風險管理監管報告及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包括管理層的紓緩措施和有關措施的進展情況，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董事會委員會及監管機構保持聯繫；
- 尋求風險管理及審核部的意見和保證，以核實管理層與內部和監管期望相關的計劃及進展情況，包括審視試驗計劃、審計、檢討及相關結果；
- 根據協定策略，包括從時間安排及成本效益方面，監察科技和數據計劃的交付成效；
- 檢討與科技和數據有關的績效和薪酬風險調整，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薪酬委員會及 / 或董事會提供意見；
- 考慮應否就科技事宜採納外界意見，尤其是就本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的分析及評估提出的質疑。倘認為有必要，本委員會將獲董事會授權以取得相關專業外界意見。

9. 本委員會的運作

本委員會將：

- 定期與科技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會面。
-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集團風險管理及合規總監和環球審核部主管會面最少兩次。
-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成效以及所收取資料的質素，並就所需變更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本委員會如何履行責任，並就解決問題或改善現況所需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 妥善考慮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的法律和法規。